

共青团中国海洋大学委员会文件

海大团字〔2017〕27号



共青团中国海洋大学委员会 关于加强团的组织建设的若干规定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形势下对广大团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团员意识，增强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团章和上级团组织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我校登记注册的团员，保留团籍的党员和各基层团支部，本规定均适用。

第三条 团支部是团的最基层组织，团支部工作水平直接影响着全校团的工作的整体水平，各团支部要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加强团支部的自身建设，使团的组织建设逐步规范化、制度化。

第一章 组织关系

第一节 组织关系的转接

第四条 新生团员入学时，须带团员证到院团委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团员证在原单位没有办理转出手续的，则不予办理转入手续。入校后5个月内尚未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又无正当理由，则视为自动脱团。

第五条 团员因退学、转学、肄业、毕业离校时，应持团员证到院团委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

第六条 团员因转专业、留级，应持团员证到院团委办理校内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第七条 团员因休学、保留学籍或外出学习半年以内等情况暂时离校，可不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凭团员证证明团员身份。

第二节 团费

第八条 团员每月要自觉交纳1次团费，学生团员每月交纳0.20元，教职工团员按照工资进行计算。

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2000元以下(不含2000元)者，交纳3元；2000元以上(含2000元)者，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2%后按去尾法取整(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如：工资收入为5000元—5499元者，交纳10元)。最高交纳20元。

第九条 团员应按月及时向所在团支部缴纳团费，团支部将团费交至院团委，由院团委汇总后交至校团委。个别支部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交纳团费的，经院团委批准后，可以缓交。不得预交团费。

第十条 凡6个月无正当理由不交纳团费的团员按自动脱团处理。

第十一条 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第十二条 受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在留察期间应按时交纳团费。

第三节 团员证

第十三条 团员证是团员团籍的证明。

第十四条 团员证的颁发范围：

1. 按团章规定的手续入团的团员。
2. 担任团干部的中国共产党员。

第十五条 团员在参加需证明团员身份的团内或有关社会活动时，可用团员证证明其身份。

第十六条 凡在校团员应持团员证参加年度团籍注册。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

第十七条 年度团籍注册是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年度注册的主要内容是：

1. 以组织生活的形式，由团员汇报一年中参加团的活动情况和个人思想状况。
2. 团委验收团员本年度团费缴纳情况。
3. 对符合注册条件的团员，由院团委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加盖注册专用章。

第十八条 团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团籍注册，经教育在3个月内仍不参加注册者，按自动离团处理。

第十九条 受团内警告、严重警告、撤消团内职务处分的团员，如能正常参加团的活动，按时交纳团费，应予注册。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留团察看期间团员证应由组织收回，察看期满，恢复团员权利后，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

第二十条 团员证要妥善保管，不得作抵押。遗失团员证，应及时报告团组织，在确认无法找回时，由本人写出书面说明，经所在支部报院团委。

第二章 团员的发展与离退团

第一节 团员的发展

第二十一条 凡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在校学生和职工，承认团的章程，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第二十二条 凡申请入团者，需向组织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的内容包括：本人对团组织的认识、入团动机、本人愿望和努力方向。

第二十三条 凡申请入团者，团组织须对其进行培养考察，培养考察期最少半年，培养考察的主要内容是：

1. 定期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
2. 吸收他们参加团的会议和团的活动。
3. 分配他们做一些适当的社会工作。

4. 定期组织他们上团课、学团章。

第二十四条 凡申请入团的青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方可吸收入团：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愿意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2. 有正确的学习目的和勤奋刻苦的学习态度。
3. 关心集体，积极工作，发挥模范作用。
4. 遵纪守法，有组织观念，服从组织决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二十五条 团支部在发展团员时必须履行以下手续：

1. 要求入团的青年向团支部提出书面申请。
2. 申请人选择或团支部指定本支部 2 人做入团介绍人。
3. 由支部对申请人进行考察培养。
4. 申请人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
5. 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将支部大会决议报院团委批准，报校团委备案。
6. 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

第二节 离团与退团

第二十六条 团员年满二十八周岁，如不担任团干部，应办理离团手续。

第二十七条 超龄离团的团员应向团支部递交离团申请，由团委在其入团志愿书上注明何时何地超龄离团，并随档案保存。

第二十八条 团员离团，团支部应召开支部大会举行离团仪

式。

第二十九条 团员有退团的自由。团员要求退团应向团支部递交书面报告，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团组织建设

第三十条 临时团支部

1. 新生入学后，院团委要全面了解、掌握新生党、团员的情况。院团委确定 3~5 名临时支部委员组成临时支部委员会。新生入学 3 个月内选举正式支部委员会。

2. 临时支部委员会在院团委的领导下，在班主任的指导帮助下开展工作，行使支部委员会的职能。临时支部委员会不能发展团员，但可接受青年积极分子的入团申请，并对他们进行培养教育。在临时支部的任务结束时将积极分子的情况向有关团组织作介绍。

第三十一条 团支部的建立与支部委员会的产生

1. 团员在 3 人以上的班级等学生组织可建立团支部。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1 年，改选一般在学期末进行。

2. 临时班级团支部一般由院团委书记会同班主任、临时支部委员会在召开团员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后提出支委候选人初步名单。二年级以上的团支部由各团小组提出支委候选人初步名单，初步名单提交团员大会充分酝酿讨论后确定正式候选人。

3. 召开支部大会，由上届支部委员会(或临时支部委员会)

总结、报告工作，听取团员意见，然后对支部委员会候选人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超过应到会团员半数者方为有效。

4. 召开支部委员会，选出正、副书记，确定委员分工，报院团委批准。

第三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和团小组的设置及职责

1. 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5人组成，设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根据需要可以设其他委员。

2. 支部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中心工作和重大问题的决定必须由支部委员会乃至团支部大会集体讨论，日常工作则各负其责。

(1) 支部书记：负责团支部的全面工作。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大会，认真传达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决议和指示，研究安排支部的工作，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交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团员大会讨论决定；了解掌握团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支部委员会、支部大会、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报告工作；抓好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认真学习，按时开好生活会，加强团结，督促和帮助各个委员做好分管的工作；协助班主任、班委会开展其他工作。

(2) 支部副书记：协助书记做好某一方面的工作，书记不在时代理书记工作。

(3) 组织委员：负责青年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做好新团员发

展、超龄团员的离团工作。检查团员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遵守纪律的情况；做好团员的表彰和处分工作；负责团课和组织生活的安排及考勤，并记录好团支部工作记录；做好团员管理和团员统计，负责接转组织关系；按时收缴团费，做好新团员的编组和分发团徽和团证等工作；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做好团员证年度注册的有关具体工作。

(4)宣传委员：了解、分析团员青年的思想状况和要求，提出宣传工作的意见，拟定学习计划和建议；组织团员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时事政治、团的基础知识；根据党组织的指示和团组织的决议，在各项工作中开展宣传工作等。

(5)团支部可设若干团小组，团小组由团员3人以上组成。团小组长主持团小组工作，团结全组团员执行支部决议，完成支部分配的任务；关心团小组内团员青年的学习、思想、生活、工作情况，及时向支部委员会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向团支部推荐发展对象；收缴团费；督促团员佩戴团徽等。

第三十三条 团支部工作

1. 思想建设

根据党、团委的安排布置，结合本支部团员青年的实际情况，组织团员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方针

政策、当前形势，学习团的知识，强化团员意识，充分体现出团员的政治先进性。

2. 组织建设

做好团员的教育和管理，发挥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争当优秀团员和先进团支部活动，建立健全“三会两制一课”（支部团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团籍注册制度；团课）制度。

3. 思想道德素质建设

组织开展主题团日活动，积极引导团员青年加强自身道德修养，提高文明素质，会同班委会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创建文明宿舍活动，倡导养成文明生活习惯，树立良好的团风。

4. 推荐优秀团员入党

协助党组织做好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工作，将思想进步、学习刻苦、品质优秀、工作积极的团员积极向党组织推荐。

5. 学习活动

坚持以学习为中心，有针对性地教育引导团员青年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遵守学习纪律；会同班委会积极组织学习兴趣小组、互帮互学小组，开展学习竞赛和学习经验交流等活动；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参加“挑战杯”、“创青春”等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培养团员青年创新创业的意识和能力，树立良好学风。

6. 社会实践活动

结合本支部、本专业的特点，动员和组织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开展社会调查活动，积极参加“三下乡”、“四进社区”、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使团员青年在实践中得到锻炼和成长。

7. 校园文化活动

结合支部实际情况，积极主动开展政治鲜明、主题明确、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校园文化活动。加强活动组织，追求活动质量，增强活动吸引力和覆盖面，使团员青年从中受益。

8. 关心团员青年的切身利益，积极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帮助其健康成长。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的执行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为前提，如有抵触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共青团中国海洋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4日